

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【一般心理學組】課程規劃表

(適用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

|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必修 合計9學分 (論文另計) | 高等統計學/ 3學分 | 研究方法論/ 3學分 | 專題研究 /3學分 | 專題研究 /3學分 |
| | | | 論文/3學分 | 論文/3學分 |
| 選修 合計15學分 | 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 (核心課程，4門選2門，至少選修6學分) | | | |
| | 上學期： 高等工商心理學/3學分 高等認知心理學/3學分 下學期： 高等社會心理學/3學分 高等發展心理學/3學分 | | | |
| | 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 (須選修3-9學分) | | | |
| | 上學期： 人類智慧的生理基礎/3學分 情緒行為發展專題/3學分 正向心理學專題/3學分 員工訓練與能力發展/3學分 下學期： ERPs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/3學分 高等組織行為學/3學分 工商心理學專題/3學分 | | | |
| 研究生通識選修2學分 | | | | |
|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26學分(論文另計)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1.表列專業選修核心課程2年內輪開，其餘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開課。
- 2.大學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，在修讀一般組課程時，依規定要補修下列大學部課程共計18學分：
 - (1)普通心理學(上)、普通心理學(下)，共6學分。
 - (2)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上)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(下)，共6學分。
 - (3)心理實驗法(上)、心理實驗法(下)，共6學分。或心理測驗(上)、心理測驗(下)，共5學分。心理實驗法或心理測驗擇一，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決定。